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
　　蕭福賓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向其承租車號000-000號租賃小客車1部（國瑞廠牌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06年11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共48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自110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並於同年10月12日交還系爭車輛及提前終止系爭租約。因未到期租金尚有24日，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、2項及第9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1,

712元【計算式：（18,300÷30×24）×80％＝11,712】，另被告尚積欠自110年8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之租金40,260元【計算式：18,300×（2＋6/30）＝40,260】未給付，以上合計51,972元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長租車輛點交單、清償款計算書及車輛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73至9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3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